



3、 本合同货物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自向乙方交付货物之时起至货物出库时止，其全部保管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将甲方货物用于抵押/质押/销售/转让/串换等，从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4、 甲乙双方定期进行实物对账，确保账实相符，如果出现账实不符现象，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 第五条货物的入库、仓储及出库

1、 甲方的货物到达乙方仓库后，乙方保证卸货不超过 4 小时，且在每天工作时间收货。

2、 乙方收到货物后，按要求进行分类摆放，保证甲方货物的安全可靠，不受损失。甲乙双方互相要求核对帐目，各方均应积极配合。乙方每日定时给甲方报库存报表并提示甲方最低库存预警，同时乙方每月定时对货物进行盘点并向甲方提供盘点报表。

3、 乙方按要求对甲方货物进行装车、保管、备货，出库时办理交接手续，保证在操作过程中甲方的货物不受损失。

4、 由于仓储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和数量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拆解周转箱、上工装过程中，如出现货物外观不良或由此产生的甲方指定顾客不接收货物情况，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接到货批次，保证货物先进先出；乙方要定期及时将不良品，索赔件提回，并根据甲方要求通知甲方。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签字确认。

6、 乙方与甲方每天的实际入库量，必须做到日清月结，每日 21:00 点前将当日的入库量发给甲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入库统计明细发给甲方核对归档。

#### 第六条货物的质量

1、 乙方在货物保管期间，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对货物进行认真维护。

2、 乙方根据甲方包装、码放标准执行，如不执行标准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第七条包装回收

1、 送交乙方仓库的专用工装器具由甲方按照使用要求配备，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工装器具的使用、拆解、码放及管理。

2、 甲方提供的工装器具乙方不得挪作其它用途，乙方应妥善保管，如人为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做到器具的库存和帐目相符，属于自然损耗的由甲方负责更换，非自然损耗的由乙方出具书面说明，未合理说明的乙方照价赔偿。



4、双方合作结束，乙方应无条件如数归还甲方提供的工装器具，如数量不符，需照价赔偿。

#### 第八条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仓储费用计算：从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甲方根据其供货量、存储量向乙方提出存储面积要求，乙方提供 1000 m<sup>2</sup>（大写：壹仟）平方米面积用来存储甲方物资，每平方米月租 15 元（大写：十五元），按年支付。如甲方的物资超出其划定的库存面积则由双方对超出部分重新确定仓储面积。

2. 仓储费用结算程序：乙方应先提供给甲方仓储费用结算单，甲方收到仓储费用结算单经核对无误后，应在 3 日内签字返给乙方，以便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由甲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以银行现金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该仓储费用。

3. 配送费用计算：从业务实际发生之日起开始计算。按乙方实际配送到陕汽商用车每套 9.5 元进行计算。

4. 配送费用结算程序：配送费按月结算，乙方应先提供给甲方配送费用结算单，甲方收到配送费用结算单经核对无误后，应在 3 日内签字返给乙方，以便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日内以银行现金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该配送费用。

####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由于乙方不按照法律规定、货物性质及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搬运和保管，或因乙方在搬运和保管过程中的过错，致使甲方的产品遭到破坏、丢失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 2、仓储、装卸过程中，因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包括劳务人员）或第三方等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数量的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赔偿。
- 3、甲方货物属于易燃品，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在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如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仓库发生火灾致甲方人员和货物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因乙方未能及时与甲方沟通，对送货计划理解有误，或未能及时掌握送货计划致使甲方向甲方指定客户产品供应不及时，所产生的损失或处罚由乙方负担。
- 5、因甲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对乙方验收不合格的异议、退换产品的通知怠于答复、更正、补送所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负担。

- 6、因产品库存不足且甲方产品未能及时送达乙方仓库，造成乙方无法准时配送至甲方指定客户而影响甲方指定客户生产，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7、如甲方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停止物流配送，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 8、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按上一年结算费用总数的 20%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 第十条 免责条款

-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为本合同签署时，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事后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或社会事件。如火灾、地震、洪水、风暴等；或公共道路的关闭、政府干涉、政府控制、或任何类似大型的、超出受影响方合理控制能力的事件。受影响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可以中止履行。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 60 日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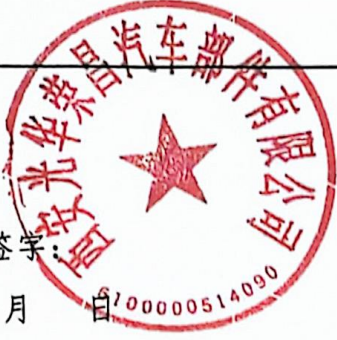
#### 第十一条 协议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宝鸡顺皓达物流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文强

2024年2月28日